事项名称： 生育服务证

一、办理依据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届〕第154号）、《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59号）

二、办理条件及适用范围

（一）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市，或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在本市但一方居住在本市满一个月以上的夫妻（含再婚夫妻）。

（二）已经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子女死亡或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依法再生育子女的。

三、申办材料

1．网上登记凭登记人相关证件材料如实在线填写登记表单内容，登记机构不需要提交证件材料。

2、现场登记带上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含电子证件）；办理再生育服务证还需提供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原件；委托代办的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四、办理方式

1.“线上”网络登记

登记对象登录重庆市政务一体化平台“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办理

2.“线下”现场登记

登记对象或其委托代办人到登记机构现场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线上网络登记

1．实名注册“渝快办”账户并登录（已注册的直接登录），选择登记地个人服务“生育服务证登记”事项在线办理，按要求如实填写生育登记表单内容并承诺提交。

2．工作人员通过办证系统对登记信息按照审核比对规则进行审核比对，情况属实，直接办结并短信通知。情况不属实告知审核比对未通过不能办理或到登记机构现场核实办理。

（二）线下现场登记

1．登记对象或其委托代办人到登记机构现场填写重庆市生育（再生育）服务登记表（简称《登记表》），并承诺签字。委托代办的，出具委托人和代办人双方身份证件，填写委托代办项目并签字。

2．工作人员将《登记表》内容及时录入办证系统并按审核比对规则进行审核比对，情况属实及时办理。情况不属实告知审核比对未通过不能办理及其原因。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结果查询及送达

登记对象可登录“渝快办”查询下载生育服务证登记结果回执或到线下登记机构打印纸质生育服务证。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3-65135071

咨询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团结坝1号

九、督投诉渠道

023-65139812

十、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石井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30